

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辉南镇人民政府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全面依法行政。做到合法行政、合理行政、程序正当、高效便民、诚实守信和权责统一。

二、勤政廉政务实高效。敢于担当，勇于作为，持续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。创新工作方法，提升机关效能和为民办事效率，打造务实高效政府。

三、推进政务公开和打造透明政府。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加强机关内部事务公开，强化监督保障，打造透明政府。

四、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。多措并举抓好生物质禁燃和秸秆禁烧工作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环境卫生治理形成良好长效机制。

五、坚决打赢年度脱贫攻坚战和进一步改善民生，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、道路绿化、违建整治和农村卫生改厕等

各项事业。

六、开创社会稳定建设新局面。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推进信访法制化建设，积极开展平安创建工作，推进“七五普法”，强化社会治理，全面搞好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工作。

七、守信践诺和推进社会信用建设。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，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，自觉接受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监督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，更好激活市场主体活力，加强社会信用建设。

监督电话：0435-8718524

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27日